

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披露 2015 年年报的公告

我公司原定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5 年度财务报表。因我公司原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接财政部、证监会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出的 2016 年第 32 号公告,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,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责令限期整改。为此,我公司需重新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。由于我公司上半年工作繁忙、审计工作量大,且逢年报审计高峰,又因清明节假期缘故,而新聘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业务多、工作量大。鉴于上述多方面因素,经公司决定,推迟到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 2015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,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